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678號

原告 陳圓成

被告 吳得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16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97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9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9日下午1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300巷由西往東行駛，行至鳳林一路300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停車再開，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鳳林一路300巷由北往南行抵該處，兩車因而相撞肇事，以致乙車受損，伊所有眼鏡及安全帽損壞，並致伊受有雙膝擦挫傷、右腳踝挫傷、右手肘挫傷、右手肘擦傷、右大腿挫傷、顏面部擦傷之傷害。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需花費新臺幣（下同）29,770元修復乙車，且因眼鏡及安全帽損壞，分別受有3,980元、1,680元之損害。又伊事發時擔任居家照服員，因本件事故受傷無法工作，共受有42,000元之損失。其次，伊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

01 撫金5萬元。以上金額合計127,48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
03 7,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且
06 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對於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07 亦均同意。惟原告對於事故之發生同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
08 誌、標線之指示停車再開，及超速行駛之過失，應依過失相
09 抵法則，減輕伊之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0 之訴駁回。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6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17 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18 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19 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20 告騎乘甲車行經交岔路口，因疏未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
21 標線之指示停車再開，而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
22 前揭傷害，並致乙車受損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
23 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
24 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25 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兩造就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

28 1.按「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駕駛人駕
29 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車速
30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
31 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

01 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
02 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道
03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
04 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5 被告騎乘甲車，疏未注意依「停」標誌停車再開，即貿然前
06 行，而原告對於事故之發生，亦疏未注意依「停」標誌停車
07 再開，貿然前行，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情，為兩造所
0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9 通事故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堪認屬實。

10 2.原告雖否認其有超速行駛之情事云云，惟肇事地點未經劃設
11 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2 足憑（見本院卷第16頁），揆諸上開規定，該處速限即為30
13 公里，而原告事發當天接受警員談話時自承：伊當時行車速
14 度為3、4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上開內容復經原
15 告確認後親自於談話紀錄表上簽名（見本院卷第72、73
16 頁），可見原告事發時確有超速行駛之情形。是被告辯稱原
17 告對於事故之發生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等語，堪予採信；原
18 告主張其未超速行駛云云，尚無足取。

19 3.本院審酌兩造行抵肇事地點，雖均未依「停」標誌停車再
20 開，即貿然前行，以致相撞肇事，然倘原告未超速行駛，衡
21 情應尚得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降低損害，其疏未注意依速
22 限行駛，過失程度顯然較被告為重，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
23 及情節，因認以判定原告之過失比例為6成，被告之過失比
24 例為4成，較為合理。

25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26 1.查原告請求賠償乙車修復費用29,770元、眼鏡及安全帽受損
27 之損害共5,660元（ $3980+1680=5660$ ）、工作損失42,000
28 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合計127,430元，均為被告所不爭執
29 並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72頁），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超
30 過上開金額部分，既未據舉證加以證明，自不應准許。

31 2.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
02 損害之發生，應負6成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爰依上開規
03 定減輕被告6成之賠償金額，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04 額即應減為50,972元【 $127430 \times (1 - 0.6) = 50972$ 】。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06 50,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5日（見審
07 交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1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2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13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14 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6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書記官 陳孟琳